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0,193	132,728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3,821)	(72,136)
<b>毛(損)/利</b>		<b>(3,628)</b>	60,592
其他收益		11,046	5,526
經營開支		(11,973)	(3,023)
行政開支		(21,752)	(20,3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913)	(56,3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7	(151,661)	68,721
融資成本	6	(37,825)	(32,12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240,874)	23,036
所得稅開支	8	—	(214)
本期(虧損)/溢利		<u>(240,874)</u>	<u>22,82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4)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806	(3,027)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將投資重估儲備 轉撥至損益		<u>2,000</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302</u>	<u>(3,03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40,572)</u>	<u>19,789</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7,858)	28,550
—非控股權益		<u>(3,016)</u>	<u>(5,728)</u>
		<u>(240,874)</u>	<u>22,822</u>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613)	25,517
—非控股權益		<u>(2,959)</u>	<u>(5,728)</u>
		<u>(240,572)</u>	<u>19,789</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43.84)港仙</u>	<u>5.78港仙</u>
—攤薄		<u>(43.84)港仙</u>	<u>(1.1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19	12,410
可供出售投資		9,411	9,205
		<u>19,730</u>	<u>21,61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1,593	22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86	133,000
		<u>293,279</u>	<u>360,0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382	14,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	2,5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22,950	22,580
借貸	16	–	12,220
衍生金融負債	17	157,921	6,260
可換股債券	17	–	50,028
當期稅項負債		1,132	1,059
		<u>206,385</u>	<u>109,5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894</u>	<u>250,4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624</u>	<u>272,06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	229,953	207,557
<b>(負債)／資產淨值</b>		<u>(123,329)</u>	<u>64,505</u>
<b>權益</b>			
股本	18	65,256	49,356
儲備		(141,761)	5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05)	108,370
非控股權益		(46,824)	(43,865)
<b>(虧絀)／權益總額</b>		<u>(123,329)</u>	<u>64,50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356	76,385	1,564	(1,304)	20,427	(2,137)	(35,921)	108,370	(43,865)	64,505
本期虧損	-	-	-	-	-	-	(237,858)	(237,858)	(3,016)	(240,874)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61)	-	(2,561)	57	(2,5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806	-	-	-	806	-	806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將投資 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	-	-	-	2,000	-	-	-	2,000	-	2,0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6	-	(2,561)	-	245	57	3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6	-	(2,561)	(237,858)	(237,613)	(2,959)	(240,57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900	57,265	-	-	(20,427)	-	-	52,738	-	52,7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256</u>	<u>133,650</u>	<u>1,564</u>	<u>1,502</u>	<u>-</u>	<u>(4,698)</u>	<u>(273,779)</u>	<u>(76,505)</u>	<u>(46,824)</u>	<u>(123,32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356	76,385	1,564	702	20,427	(1,349)	3,845	150,930	(32,682)	118,24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28,550	28,550	(5,728)	22,822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3,027)	-	-	-	(3,027)	-	(3,0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27)	-	(6)	-	(3,033)	-	(3,0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7)	-	(6)	28,550	25,517	(5,728)	19,7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356</u>	<u>76,385</u>	<u>1,564</u>	<u>(2,325)</u>	<u>20,427</u>	<u>(1,355)</u>	<u>32,395</u>	<u>176,447</u>	<u>(38,410)</u>	<u>138,03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40,874)	23,036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26)	(23)
股息收入	(65)	(65)
融資成本	37,825	32,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7	60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51,661	(68,7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913	56,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5,931)	43,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977	(89,9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45	(68,2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519)	—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25,772	(114,949)
已付所得稅	—	(4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772	(114,991)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	(1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275)
應收貸款還款	20,330	—
股息收入	65	65
已收利息	18	2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7,205</u>	<u>(5,305)</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370	–
來自借貸之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借貸之款項	(12,220)	–
已付利息	<u>(12,600)</u>	<u>(12,600)</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4,450)</u>	<u>(10,6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527	(130,8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000	316,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u>159</u>	<u>2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1,686</u></u>	<u><u>185,319</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一般事項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1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或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圍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了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可於撥回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b) 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來自娛樂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指來自博彩推廣業務之收益（該收益乃於分佔娛樂桌之淨輸贏後確認）以及娛樂活動之收益。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娛樂及博彩業務－娛樂場娛樂及博彩推廣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及
- 傳媒及文化業務－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等娛樂內容。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傳媒及文化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8,537</u>	<u>11,656</u>	<u>-</u>	<u>20,193</u>
分部虧損	(17,127)	(4,246)	(11,714)	(33,087)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4,348)
其他收益				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2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151,661)
融資成本（附註6）				<u>(37,82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40,87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1,255</u>	<u>158,818</u>	<u>11,714</u>	<u>301,787</u>
分部負債	<u>30,314</u>	<u>4,224</u>	<u>11,714</u>	<u>46,252</u>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30,591</u>	<u>2,137</u>	<u>132,728</u>
分部虧損	(3,044)	(2,290)	(5,334)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3,240)
其他收益			5,01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721
融資成本（附註6）			<u>(32,12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3,0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6,874</u>	<u>12,753</u>	<u>309,627</u>
分部負債	<u>32,564</u>	<u>4,909</u>	<u>37,473</u>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01,787	309,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	59,430
可供出售投資	9,411	9,20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6	3,390
	<u>313,009</u>	<u>381,652</u>
<b>綜合資產</b>	<b>313,009</b>	<b>381,65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46,252	37,473
可換股債券	229,953	257,585
衍生金融負債	157,921	6,260
借貸	-	12,2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2	3,609
	<u>436,338</u>	<u>317,147</u>
<b>綜合負債</b>	<b>436,338</b>	<b>317,147</b>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傳媒及文化 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208	-	-	3,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301	-	316	7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600	2,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9	1,936	-	1,423	4,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913	-	-	-	17,91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51,661	151,661
融資成本	-	-	-	37,825	37,825
	<u>-</u>	<u>-</u>	<u>-</u>	<u>37,825</u>	<u>37,8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4	10	104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	191	261	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307	1,031	–	56,3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68,721	68,721
融資成本	–	–	32,125	32,125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澳洲、柬埔寨王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以外國家經營產生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6,711	127,663
柬埔寨王國	1,826	2,928
中國	11,656	2,137
	<u>20,193</u>	<u>132,728</u>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1,748
澳洲	8,817	10,100
柬埔寨王國	-	76
中國	1,502	486
	<u>10,319</u>	<u>12,4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37,706	32,027
借貸	119	98
	<u>37,825</u>	<u>32,125</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薪酬	<u>4,581</u>	<u>4,533</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67	10,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2</u>	<u>213</u>
	<u>8,169</u>	<u>10,241</u>
員工總成本	<u>12,750</u>	<u>14,7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	6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89	1,9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7,913</u>	<u>56,338</u>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即期稅項		
— 澳洲所得稅	—	183
— 柬埔寨王國利得稅	—	31
	<hr/>	<hr/>
所得稅開支	—	214

澳洲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稅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計提撥備。

根據柬埔寨稅法及利得稅法令，本期間於柬埔寨王國溢利之標準稅率為2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該中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7,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550,000港元）及就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7）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2,499,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3,565,000股）為依據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以該中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144,000港元及就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5,565,000股為依據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之虧損導致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4,568,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0,319,000港元。可收回款項乃經參考類似資產近期市場交易（就不同情況予以調整）按公平值減估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而定。公平值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0,535	5,197
向客戶墊款 (附註(ii))	111,852	162,835
應收娛樂場款項 (附註(iii))	4,445	30,75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	20,330
— 預付款項	12,269	812
—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2,492	7,110
	<u>141,593</u>	<u>227,03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客戶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但可能會要求其客戶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形式之抵押。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560	349
31至90日	-	15
91至365日	1,486	2,343
超過1年	<u>3,506</u>	<u>3,526</u>
	11,552	6,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17)</u>	<u>(1,036)</u>
	<u><u>10,535</u></u>	<u><u>5,197</u></u>

(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之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714
31至180日	<b>8,276</b>	65,342
181至365日	<b>66,719</b>	139,857
超過1年	<b>172,826</b>	67,653
	<b>247,821</b>	277,566
呆賬撥備	<b>(135,969)</b>	(114,731)
	<b>111,852</b>	162,835

(ii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4,445</b>	30,753

本集團密切監測授出信貸之情況及定期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各項墊款的可收回性。於接納任何新顧客或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顧客之信用質素，並釐定顧客之信貸限額。授予顧客及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認為，該等第三方擁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3,553	1,393
應付客戶之款項 (附註(ii))	1,189	583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 (附註(iii))	3,592	3,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08	5,490
已收貿易按金	40	4,105
	<u>24,382</u>	<u>14,924</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95	133
31至90日	-	703
91至365日	640	-
超過1年	518	557
	<u>3,553</u>	<u>1,393</u>

(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3
31至90日	-	448
91至365日	1,154	112
超過1年	35	-
	<u>1,189</u>	<u>583</u>

(iii)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378
31至90日	-	600
91至365日	3,592	2,375
	<u>3,592</u>	<u>3,353</u>

####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到期日。

## 16.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 計息貸款 (附註)	—	12,220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貸款12,22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償還。利息按每年6厘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其他貸款總額預計於以下時間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2,220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償還，當中並無列明按要求償還條款。

## 17.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第一批零息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第二批8%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585	214,594
本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	37,706	68,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	(52,738)	-
利息支付	<u>(12,600)</u>	<u>(25,200)</u>
	<b><u>229,953</u></b>	<b><u>257,585</u></b>
分類為：		
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	-	50,028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負債	<u>229,953</u>	<u>207,557</u>
	<b><u>229,953</u></b>	<b><u>257,585</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約為158,999,999股（附註18）。

衍生部分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60	95,481
本期間／年度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151,661</u>	<u>(89,221)</u>
	<u><u>157,921</u></u>	<u><u>6,260</u></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493,564,800	49,356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附註）	<u>158,999,999</u>	<u>15,9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652,564,799</u></u>	<u><u>65,256</u></u>

附註：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於本中期內，若干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認購合共158,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2,738,000港元，其中15,900,000港元及餘下36,838,000港元分別已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20,427,000港元亦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9. 關聯人士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分別擁有下列交易及結餘。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已付關聯人士之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關聯公司	<u>16</u>	<u>-</u>
一名董事	<u>-</u>	<u>180</u>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64	4,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u>	<u>17</u>
	<u>4,581</u>	<u>4,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0.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86	133,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24	226,225
可供出售投資		
– 股本投資	<u>9,411</u>	<u>9,205</u>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工具	157,921	6,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82	14,924
– 借貸	–	12,220
– 可換股債券	229,953	257,58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19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2,950</u>	<u>22,580</u>

###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級：無法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949,000港元）。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主要輸入值包括用於體現本公司信貸風險之折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用於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即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之金額為9,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5,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第一級計量（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計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有關重大輸入值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相關股價	每股5.68港元
換股價	每股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19%
預期波幅	83.4%
預期股息率	—
貼現率	4.91%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有正相關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而言，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上升5%，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6,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1,503,000港元）；而預期波幅下跌5%，則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6,7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1,888,000港元）。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釐定之該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9,411	-	-	9,411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157,921)	(157,921)
公平值淨額	<u>9,411</u>	<u>-</u>	<u>(157,921)</u>	<u>(148,510)</u>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9,205	-	-	9,205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6,260)	(6,260)
公平值淨額	<u>9,205</u>	<u>-</u>	<u>(6,260)</u>	<u>2,9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7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8,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26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毛虧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60,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8,700,000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3.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5.78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為76,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108,400,000港元減少權益（導致虧絀）18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絀約為0.1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22港元）。

### 分部分析

#### 娛樂及博彩

受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的中介人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初結束影響，加之本集團的博彩推廣業務接受更加嚴格的賒賬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大幅減少並錄得毛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60,500,000港元）。

###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化工產品業務及節能環保產品業務已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收入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7,000港元），毛利為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00港元）。

### 傳媒及文化

#### 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

為致力於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娛樂業務以及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Gray先生」），藉此涉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Gray先生是美國的电影導演、電影製片人、音樂短片導演及演員。於二零零四年，他曾於美國黑人電影節獲「最佳導演獎」及黑膠捲獎的「優秀電影導演獎」（Outstanding Film Director award）。他曾執導多部電影，包括「狂野時速8（二零一七年）」、「衝出康普頓（二零一五年）」、「天羅盜網（二零零三年）」、「冇數講（一九九八年）」及「辣姐妹（一九九六年）」。

於三年期內，Gray先生將開發三個戲劇電影項目（「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核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Gray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Gray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Gray先生可能會以導演、製片人或執行製片人的身份參與獲批項目的製作。Gray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Emmerich先生」）。Emmerich先生為美國荷里活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以災難電影廣為人知。有關詳情於本報告乃報告期後事項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自娛樂、文化及傳媒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 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在致力改善其貿易業務表現以及加強對娛樂及博彩業務賒賬控制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尋新的商機。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透過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及Roland Emmerich先生建立其文化及傳媒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進一步拓展業務至傳媒市場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憑藉顏旭先生豐富的娛樂業務經驗及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穩健地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將於業務發展中採取謹慎態度，以保障股東有較高的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76,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7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亦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Emmerich先生」）。

Emmerich先生為美國荷里活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以災難電影廣為人知。他曾執導多部熱門電影，包括「天煞地球反擊戰：復甦紀元（二零一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89,000,000美元\*）」、「明日之後（二零零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544,000,000美元\*）」、「哥斯拉（一九九八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79,000,000美元\*）」、「天煞地球反擊戰（一九九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817,000,000美元\*）」、「星際之門（一九九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196,000,000美元\*）」及「諾亞方舟原則（一九八四年）」。**Emmerich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記錄約為3,800,000,000美元\*。**

\* 資料來源：[www.boxofficemojo.com](http://www.boxofficemojo.com)

於三年期內，Emmerich先生將開發三個電影項目（「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考慮及核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Emmerich先生進行磋商，以將該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與Emmerich先生將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Emmerich先生可能會以導演、製片人或執行製片人的身份參與有關獲批項目的製作。Emmerich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核證，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上述新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登記，自該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股份將使用新英文股份簡稱「STARLIGHT CUL」及中文股份簡稱「星光文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的新名稱展示全新的企業形象，且更準確地反映出本集團致力於日後多元化其業務。鑒於管理團隊已充分參與制定本集團之清晰發展線路圖，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方針將帶來新的動力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史開啟新的篇章。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貸款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標準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1,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93,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3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06,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59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2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個人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顏旭先生	369,313,514	56.59%
周哲先生	49,693,600	7.62%
洪清峰先生	1,500,000	0.23%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展開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該等經修訂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其各自之適用期間內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洪清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Asa Resource Group Plc (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AIM代號: asa.1)) 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辭任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211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 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lightcul.com.hk](http://www.starlightcul.com.hk) 上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 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及竭誠貢獻。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